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69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经营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办公厅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8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司经营现状，为了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的经营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从本通知之日起，除持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麻黄草收购经营资质证明或文件的公司（重庆中药材公司持有该资质）外，其他公司不得收购、经营麻黄草。麻黄草收购资质不得转借他人或单位使用。

二、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公司，购销麻黄草时，必须对麻黄草的上下游客户资质进行审核，验证其合法性。上游客户应持有农牧主管部门颁发的《麻黄草采集证》；下游客户必须是

药品生产企业或饮片生产企业。凡不符合的，不得与之发生购销业务。

三、有合法经营麻黄草资质的公司，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麻黄草购、销、存管理，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收购麻黄草，应留存供货方《麻黄草采集证》和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麻黄草，应留存购货单位业务员法人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备查，并建立麻黄草购、存、销台账，保存 3 年备查。

四、有合法经营麻黄草资质的公司，应加强对麻黄草运输的管理，严禁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同时做好有效的安全措施。货物送至购货单位的合法仓库，并索取加盖购货单位原印章和有关人员已签字的验收入库凭证备查。

五、重庆中药材专业市场不得经营麻黄草药材。

特此通知

附件：

1、药化监〔2013〕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拟稿：欧德明

校核：欧德明

附件 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84 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公司涉及麻黄草的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除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公司外,任何药品生产经营公司不得收购、经营麻黄草。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公司销售麻黄草,需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将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公司。

二、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麻黄草购、销、存管理,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要建立麻黄草收购、销售台账,并保存 3 年备查。麻黄草收购资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三、使用麻黄草作为原料的中药饮片生产公司、中成药生产公司、麻黄碱类药品原料生产公司,必须从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单位购买麻黄草。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应建立麻黄草购买、相关产品的

加工和销售台账，保存 2 年备查。麻黄草购买、使用、库存数量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物料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中药材专业市场不得经营麻黄草类药材。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公司麻黄草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规定采挖、销售、收购、加工、使用麻黄草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严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 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
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公通字〔2013〕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
局，农业(农牧、畜牧)厅、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
督管理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
察院、公安局、畜牧兽医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麻黄碱类制毒物品及其复方制剂监管
力度的不断加大，利用麻黄碱类制毒物品及其复方制剂制造冰
毒的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利用麻黄草提取麻黄碱类
制毒物品制造冰毒的问题日益凸显，麻黄草已成为目前国内加
工制造冰毒的又一主要原料。2012 年，全国共破获利用麻黄
草提取麻黄碱类制毒物品制造冰毒案件 46 起、缴获麻黄草
964.4 吨，同比分别上升 91.7%、115.5%。为进一步加强麻黄
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
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等相
关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证制度

麻黄草的采集、收购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收购麻黄草，麻黄草收购单位只能

将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公司。农牧主管部门要从严核发麻黄草采集证，统筹确定各地麻黄草采挖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采挖麻黄草；严格监督采挖单位和个人凭采集证销售麻黄草；严格控制麻黄草采挖量，严禁无证或超量采挖麻黄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药品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特别是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二、切实加强对麻黄草采挖、买卖和运输的监督检查

农牧主管部门要认真调查麻黄草资源的分布和储量，加强对麻黄草资源的监管；要严肃查处非法采挖麻黄草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一律按最高限处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公司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麻黄草及其制品的，要依法处理。公安机关要会同农牧主管等部门，加强对麻黄草运输活动的检查，在重点公路、出入省通道要部署力量进行查缉，对没有采集证或者收购证以及不能说明合法用途运输麻黄草的，一律依法扣押审查。

三、依法查处非法采挖、买卖麻黄草等犯罪行为

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非法采挖、买卖麻黄草等犯罪行为，区别情形予以处罚：

(一)以制造毒品为目的，采挖、收购麻黄草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二)以提取麻黄碱类制毒物品后进行走私或者非法贩卖为目的，采挖、收购麻黄草，涉案麻黄草所含的麻黄碱类制毒物品达到相应定罪数量标准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分别以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定罪处罚。

(三)明知他人制造毒品或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向其提供麻黄草或者提供运输、储存麻黄草等帮助的，分别以制造毒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共犯论处。

(四)违反国家规定采挖、销售、收购麻黄草，没有证据证明以制造毒品或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为目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实施以上行为，以制造毒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定罪处罚的，涉案制毒物品的数量按照三百千克麻黄草折合一千克麻黄碱计算；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的，无论涉案麻黄草数量多少，均应追究刑事责任。